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2019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议案中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做到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福清、孙新生、张宏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